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6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鍾采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96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943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00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562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4 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2頁、第14頁
05 及第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
12 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116
13 年10月12日止，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14 加碼週年利率8.29%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0.03%），
15 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
16 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
17 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
18 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19 部到期，尚欠伊本金7萬1962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按上開
20 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3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
21 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22 (二)被告於112年5月17日向伊借款4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
23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17年5月17日止，借款利率
24 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8.29%計算
25 （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0.03%），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26 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
27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28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29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32萬
30 9435元及自113年6月17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
31 自113年7月18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01 (三)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向伊借款1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
02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7年12月20日止，借款
03 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73.6%
04 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9.6%），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
05 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
06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
0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08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9萬2
09 005元及自113年6月20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
10 自113年7月2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11 (四)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12 項至第3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16 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存放款歸戶查詢、查詢帳戶
17 主檔資料、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還款明細、對帳單及放
18 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9頁）。被告經合法
1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20 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
21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
22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林家鉉